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俊六
代　理　人　趙惠如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宥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楷嶧
利害關係人　黃志杰
　　林玉勤
　　江佳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林楷嶧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宥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涉有租賃糾紛，伊已於民國109 年1月22日向本院提起109 年度訴字第131 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嗣伊始發現相對人業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但其董事均任期屆滿而未依法完成改選，其中董事林玉勤更具狀表明辭任，現已無董事可資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俾利伊權利之行使追償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6條之1 規定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範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同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322 條規範明確。再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；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，同法第195條第2 項固有明文，惟公司在未解散之階段，始有此規定之

適用，公司解散後進入清算程序中，即無改選董事之必要，於清算程序中，公司原有董事會及董事之職權，因此停止，改由清算人行之（經濟部105 年2 月15日經商字第00000000000 號函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遭經濟部命令解散，經濟部並要求相對人應於文到15日內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等事實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紀錄、經濟部109 年5 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935010930 號函在卷可佐（見訴字卷第129 頁至第132 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章程、工商電子閘門紀錄，未見相對人在其章程中就清算人另有規定，抑或股東會曾經另選清算人（見訴字卷第133 頁至第136 頁），故相對人之清算，原則上本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查，相對人之董事原為林楷嶧、黃志杰、林玉勤等3 人，任期自105 年9 月2 日至108 年9 月1 日止，此有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考（見訴字卷第43頁至第46頁），於經濟部命令解散前，該3 位董事之任期早已屆至，未經合法改選；再酌以林玉勤具狀表示：伊於108 年5 月24日已辭任董事職務並拋棄伊本人所有之股份等語（見訴字卷第75頁至第99頁），故依卷內事證資料，尚難遽斷林玉勤仍為相對人之董事；另相對人已進入清算程序，無改選董事之必要，原有董事會及董事之職權因此停止，亦無公司法第195 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，是相對人現應無合法在任之董事可資擔任其清算人，堪以認定。循此，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之利害關係身分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酌以林楷嶧初為相對人之發起人暨股東，後為相對人之董事，復經推選為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（代表人），對於相對人內部業務暨實際事務分配運作情況，當知之甚詳，因認其適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，爰選派林楷嶧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，

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其為相對人之負責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幸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